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基于独立的立场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当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本次会计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